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94 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310112189900281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禁停标识黄线漆已脱落及选择性执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1 日 13 时 01 分，申请人将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腾冲路都市路东约 28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

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地点处虽有禁停标识，但路边黄线漆已脱落，且存在交警选择性执法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现场照片显示，涉案地点道路旁全线禁停线标识的黄色线漆并未脱落，故申请人主张的涉案路段禁停黄线已脱落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选择性执法问题，现有证据并未体现，且与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关，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5月6日作出的310112189900281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